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賽伯樂國際控股

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之主要交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20,533,400港元。代價須作出價格調整，惟無論如何其增幅不得超過40,000,000港元。

目標公司憑藉目標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經營公司及經營公司註冊股東簽訂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可享有中國經營公司的經濟利益，並可控制中國經營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投票權。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一般資料的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及／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買方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

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3)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100%已發行股份。

代價

待下文「業績目標付款安排」一節所載的任何調整（「**價格調整**」）後，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20,533,400港元，將通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初始代價股份0.1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205,334,000股初始代價股份支付。

業績目標付款安排

經計及下文之業績目標付款安排條文，代價須作出下文所載之價格調整，惟無論如何其增幅不得超過40,000,000港元。

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相等於或超過人民幣15,000,000元（「**業績目標付款安排條件**」），則代價將增加40,000,000港元（「**業績目標付款安排代價**」），將通過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進一步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新股份（「**業績目標付款安排代價股份**」）支付。

倘業績目標付款安排條件未獲達成，本公司毋須向任何人士發行及配發任何業績目標付款安排代價股份。

代價（包括業績目標付款安排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i)中國經營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7,200,000元；(ii)中國經營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十二個月（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8,200,000元；(iii)根據董事進行的市場法對目標集團100%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評估約為人民幣111,600,000元，其詳情（包括估值假設、基準及方法的詳情）將載於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iv)由於賣方儘管於完成後不保留目標公司之直接擁有權或所有權，但仍有強大誘因確保目標集團之順利及成功發展（原因為賣方收取業績目標付款安排代價之能力取決於目標集團能否繼續為其現有客戶服務及／或取得額外或替代客戶，從而使業績目標付款安排條件獲達成），因此業績目標付款安排代價應使經擴大集團與賣方之利益一致；及(v)「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因素。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包括業績目標付款安排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初始代價股份

完成後，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初始代價股份，即1,205,334,000股新股份。

初始代價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5%；(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初始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2.8%；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1.2%。

業績目標付款安排代價股份

待業績目標付款安排條件達成後，買方須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業績目標付款安排代價股份，即400,000,000股新股份。

業績目標付款安排代價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0%。

初始代價股份及業績目標付款安排代價股份合共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8.2%。

初始代價股份及業績目標付款安排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於各方面與其各自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7港元溢價約14.9%；
- (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48港元溢價約17.9%；
- (i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89港元溢價約45.1%；及

- (iv)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3港元溢價約233.33%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1,975,000元 (相當於約120,933,000港元) 及於本公佈日期之4,081,448,00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本公司經考慮 (其中包括) 本公佈「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認為發行價乃經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 (其中包括) 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對目標集團法律地位、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
- (b) 目標集團已從相關政府部門 (包括但不限於持牌) 取得根據適用司法管轄區法律開展所有業務運營 (包括但不限於業務) 所需之一切必要批准、執照、營業許可證、註冊或備案，且該等批准、執照、營業許可證、註冊或備案均屬有效及生效；
- (c) 賣方已根據適用司法管轄區法律取得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之一切必要批准、執照、授權、登記或備案 (包括但不限於來自內部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執照、授權、登記或備案)，且該等批准、執照、登記或備案均屬有效及生效；
- (d) 目標集團已完成令買方滿意的企業重組，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公司已根據適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與全體經營公司註冊股東訂立合法有效的合約安排，以有效控制該等持牌業務及享有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且根據中國法律，所有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仍屬合法、有效，並對其各自訂約方具有約束力；(ii)買方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就合約安排出具令買方滿意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但不限於) 指引函第16段規定的所有法律意見、確認及建議；及(iii)目標集團已從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有關企業重組的有效批准、執照、註冊或備案；
- (e) 各目標集團公司的股權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除外)，以及其營運、財務及交易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f) 賣方於買賣協議中所作的聲明及保證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於各方面均無誤導性，且賣方並無以任何方式違反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
- (g) 並無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或政府部門規定、禁令或命令禁止（無論暫時或永久）或延遲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
- (h) 聯交所並無裁定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反收購行動」（定義見上市規則）；
- (i) 聯交所已就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出具書面批准，且該等書面批准及准許並未遭撤回；
- (j)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刊發公告及通函，而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k) 買方已根據適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取得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執照、授權、登記或備案（包括但不限於內部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執照、授權、登記或備案，惟上述條件(i)及(j)除外），且該等批准、執照、登記或備案均為有效及生效。

任何一方不得豁免上述條件(g)至(j)。買方可不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條件(a)至(f)。賣方可不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條件(k)。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買方均無表示有意豁免任何條件。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則買賣協議須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無須承擔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的任何條款則另作別論。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合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將享有中國經營公司的經濟利益，並可控制中國經營公司的董事席位及登記股權擁有人的投票權。

不競爭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賣方、孔先生、中細軟網路科技(江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孔先生為持有其約47.2%股權的註冊擁有人，「江蘇中細軟」)及中細軟集團有限公司(江蘇中細軟的全資附屬公司，亦於中國從事提供知識產權相關服務，「中細軟集團」)須於完成時向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公司作出承諾，孔先生、賣方、江蘇中細軟、中細軟集團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須：

- (a) 避免招攬或接觸中國經營公司服務之任何現有客戶；及
- (b) 向中國經營公司引介：
 - (i) 詢問業務所涵蓋任何服務(以與專利有關的相關服務為限)的其中任何一方的任何線上客戶(不論是新客戶或現有客戶)；
 - (ii) 位於廣東省以外且詢問業務所涵蓋任何服務(以與專利有關的相關服務為限)的其中任何一方的任何線下客戶(不論是新客戶或現有客戶)；及
 - (iii) 詢問業務所涵蓋任何服務(以與專利無關的相關服務為限)的其中任何一方的任何新客戶(不論是線上客戶或線下客戶)，

且中國經營公司將於向有關客戶提供該等服務方面擁有優先購買權。

完成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細軟集團的交易

中國經營公司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中細軟集團(一間由孔先生間接擁有約47.2%股權的公司，而孔先生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多家附屬公司訂立交易，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約人民幣544,000元及人民幣2,474,000元的專利收入及借入資金利息收入(「向中細軟提供的服務」)；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向中細軟集團支付銷售成本、行政成本及商標申請成本(「中細軟提供的服務」)約人民幣2,165,000元及人民幣4,275,000元。

預期該等交易將於完成後繼續進行，但預期交易量將隨時間減少。此減少旨在促使營運更獨立於關連人士，從而加強中國經營公司於成為經擴大集團一部分後自主營運的能力。

於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預期就向中細軟提供的服務及中細軟提供的服務之建議合計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不超過25%，而總代價則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有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就向中細軟提供服務及中細軟提供的服務刊發進一步公佈。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放債及互聯網教育服務。

買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CIPRUN International直接擁有約73.4%股權（而CIPRUN International則由孔先生直接擁有約60.6%股權）及由其他少數股東擁有約26.6%股權。

中細軟集團（江蘇中細軟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孔先生為江蘇中細軟註冊資本中約47.2%股權的註冊擁有人）被公認為中國最大的知識產權服務供應商之一。中細軟集團成立於二零零二年，專注於知識產權(IP)服務，擁有逾1,000人的專業團隊。作為連接全球創新經濟的創新技術服務平台，中細軟集團致力於推動全球創新。中細軟集團提供四大領域的服務：知識產權確權、交易、管理及融資，旨在通過互聯網技術及其他手段，為全球科技創新提供系統化解決方案及資訊服務。中細軟集團的願景是成為全球最大的創新技術服務平台，以推動全球創新為使命。中細軟集團積極參與各項業界活動並屢獲殊榮，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專業及系統的知識產權服務。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目標香港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由於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業務運營，故並無錄得任何溢利。

目標香港公司之主要業務

目標香港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香港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目標外商獨資企業股權之唯一登記擁有人。由於目標香港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業務，故並無錄得任何溢利。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之主要業務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為一間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為目標香港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憑藉合約安排享有中國經營公司之經濟利益，且可控制中國經營公司之董事席位及登記股權擁有人之投票權。由於目標外商獨資企業自成立以來並無經營業務，故並無錄得任何溢利。

中國經營公司之主要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經營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持牌及主要透過其網站經營業務，其涵蓋以下各項：(i)持牌所涵蓋的專利代理服務；(ii)商標及版權代理服務，包括商標及／或版權申請籌備、備案、知識產權管理及維護；及(iii)其他知識產權相關服務。

中國經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中國經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由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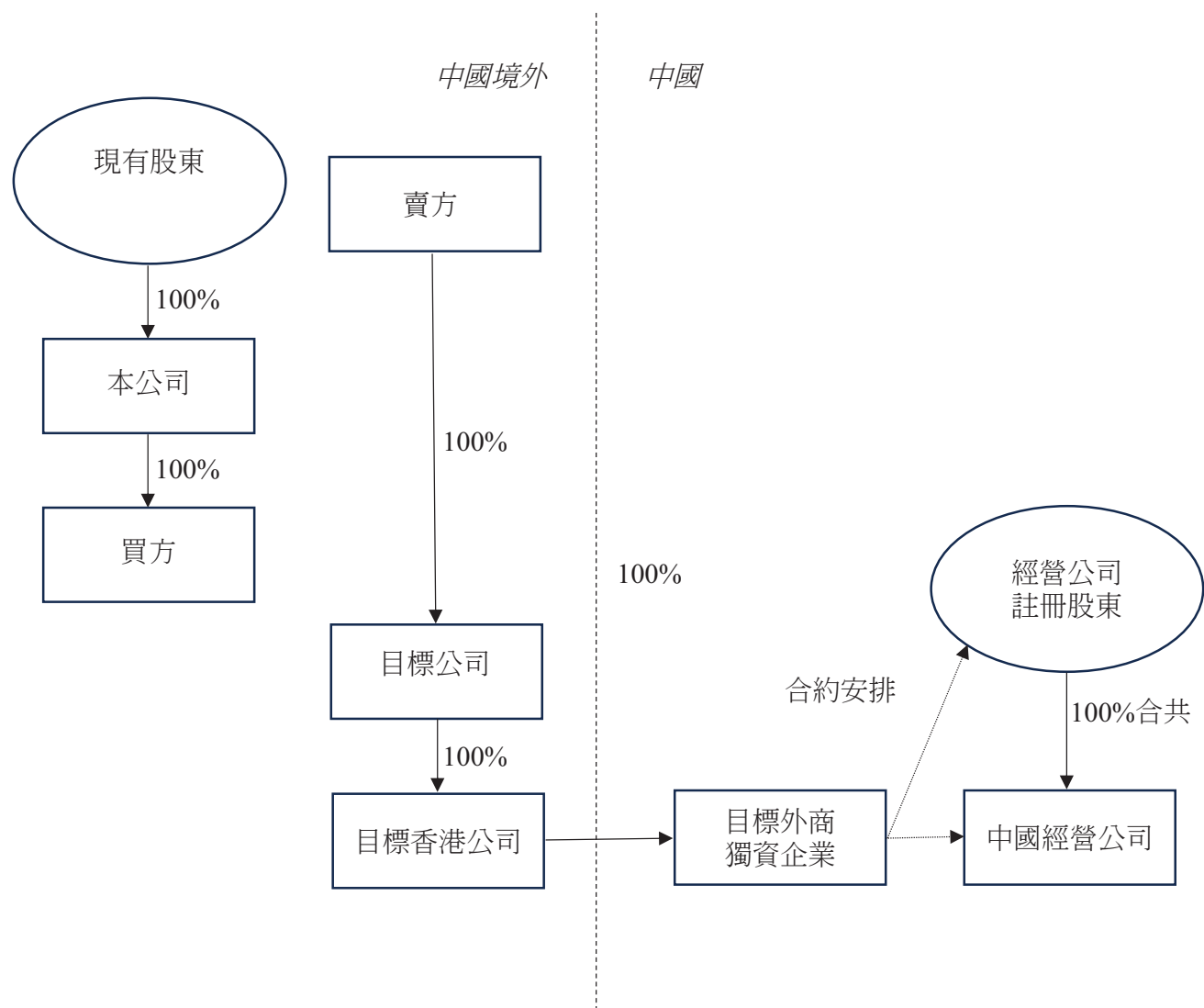
	由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 十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685	22,753
除稅前溢利	852	9,641
除稅後溢利	809	7,231
年／期末資產淨值	809	7,512

目標公司憑藉合約安排間接控制中國經營公司，並享有中國經營公司的所有實際或潛在經濟利益及裨益，且中國經營公司將作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中國經營公司的財務業績應併入目標公司的賬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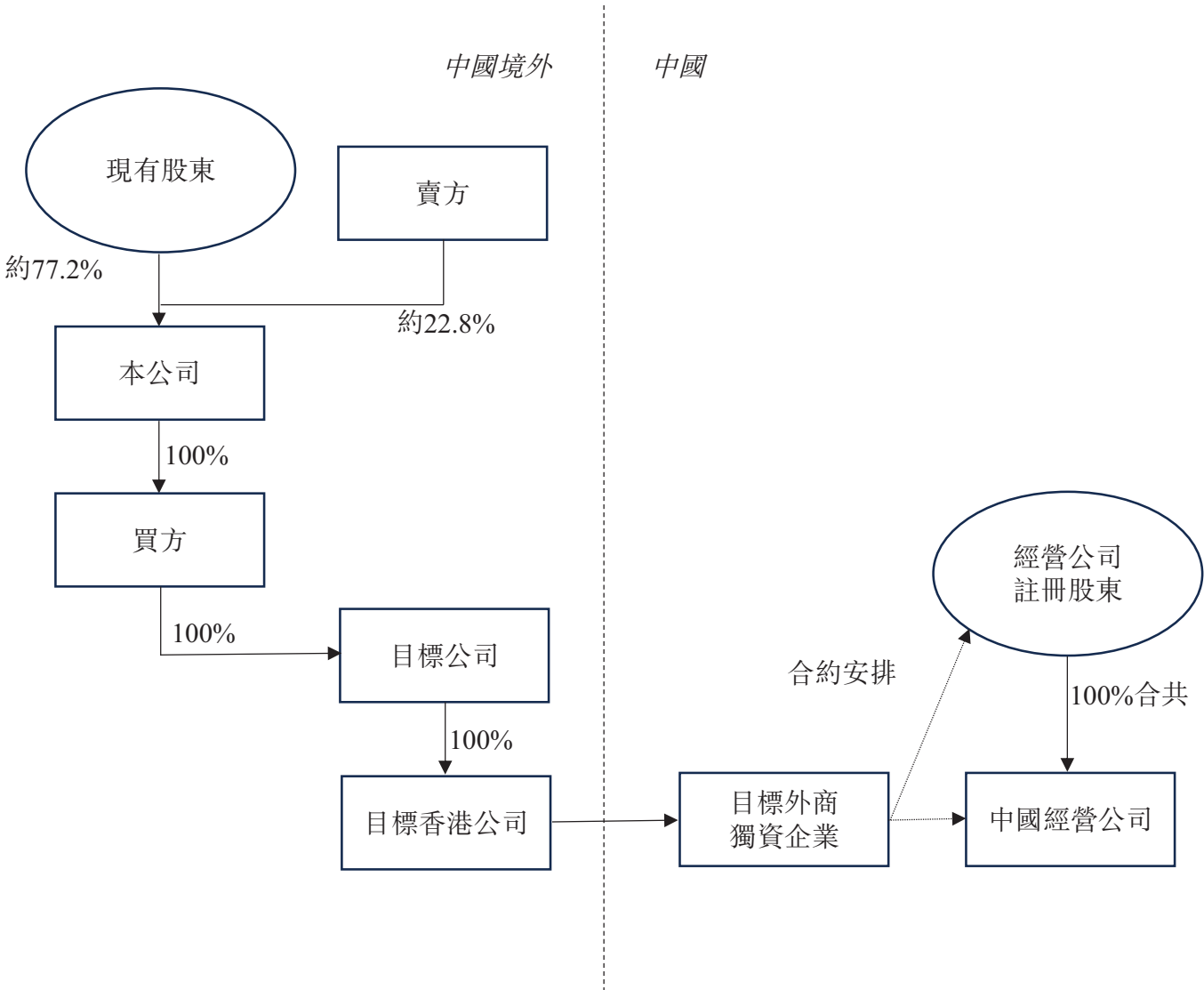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結構：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中國經營公司為專門的技術服務平台，致力於透過提供知識產權資產管理及維護的綜合解決方案以提升中國創新生態系統。該平台的成立旨在配合中國出台加強知識產權能力的國家政策，結合「互聯網+大數據+科技創新」，以人工智能(AI)及元宇宙科技的應用為突出特色，為知識產權資產的創造、交易、保護及管理提供一站式服務。平台將以知識產權確權、交易、權利保護及金融服務為核心的業務運作與人工智能及區塊鏈等先進技術相融合。平台分為兩層：上層涉及業務流程，包括知識產權確認、交易、權利保護和財務；而下層涵蓋技術流，包括知識產權技術、人工智能、區塊鏈、雲服務和大數據。

根據甲子光年二零二三年的報告，自二零二三年起，中國技術服務市場正經歷顯著增長，未來五年預期將達14%的複合年增長率。此增長由新一代資訊技術、生物技術及可再生能源等關鍵領域需求不斷攀升所推動，企業日益尋求先進服務以提高效率及促進創新。目前，約98.9%的技術企業表示需要此類服務，其中超過60%為中小型企业。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研發投入呈現顯著增長，總開支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22,144億元增至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33,35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5%。此外，專利申請量亦由二零一九年的約4,400,000件顯著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5,600,000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9%。

根據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二零二四年九月發佈的《2024年全國知識產權服務業統計調查報告》，中國知識產權服務市場經歷顯著的量化增長，二零二三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850億元，較上年增長5.6%。截至二零二三年底，中國知識產權服務供應商約89,000家，包括專利代理5,269家及商標代理35,712家，同比增長2.9%。行業從業人員約984,000人，較上年增長1.5%，其中註冊專利代理34,396家，增長9.7%。知識產權服務機構的地理覆蓋範圍增加，於89.6%的地級行政區可獲得服務。值得注意的是，64.9%的服務機構提供至少兩種類型的知識產權服務，13.4%的服務機構提供三種類型以上的服務。二零二三年，專利代理機構代理的專利申請量佔全部國內專利申請量的90.6%，較上年大幅增長9.1%。發明專利申請代理率達94.4%，較上年增長4.7%。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策略優勢，尤其是在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迅速發展的數碼版圖下，可提升其整體產品／服務供應。透過整合中國經營公司在知識產權方面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可更好支持其現有及／或潛在客戶應對複雜的知識產權管理，從而為本集團的客戶創造額外價值，並有望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

此外，憑藉中國經營公司於知識產權管理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可大幅改善其遵守相關知識產權法律法規的情況。此舉不僅可降低潛在法律風險，亦可鞏固整體品牌價值，並為消費者及持份者帶來更多信心。

收購事項亦為產品／服務多元化帶來契機，使本集團可擴展其服務範圍，提供更廣泛的解決方案，如知識產權諮詢、註冊服務及知識產權管理的策略建議。該多元化可吸引尋求全面支持以滿足其知識產權需求的新客戶，並為本集團的現有客戶群創造寶貴的交叉銷售機會，從而提升整體收入來源。

此外，將知識產權服務整合至本集團的營運，可推動其電子商務產品創新。透過為獨特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提供強大支持，本公司可在薈薈的市場中脫穎而出。專注創新不僅強化產品組合，亦為本公司的持續增長及長期競爭力奠定基礎，確保其對市場趨勢及消費者需求保持靈活反應。

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081,448,005股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初始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變動）；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後（假設除發行初始代價股份外，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於完成日期至業績目標付款安排代價股份發行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 初始代價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業績目標 付款安排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附註2)	股份數目	% (附註2)	股份數目	% (附註2)
朱敏 (附註1)	990,284,000	24.3	990,284,000	18.7	990,284,000	17.4
賣方	—	—	1,205,334,000	22.8	1,605,334,000	28.2
其他公眾股東	3,091,164,005	75.7	3,091,164,005	58.5	3,091,164,005	54.4
總計	4,081,448,005	100.0	5,286,782,005	100.0	5,686,782,005	100.0

附註：

1. 朱敏先生為董事。股份透過其控股公司賽伯樂國際有限公司持有。
2. 本表所載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完成後，賣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將成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初始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2.8%（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一般資料的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及／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100%的已發行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業務」	指	中國經營公司根據其營業執照及持牌獲准在中國經營的相關業務範圍
「CIPRUN International」	指	CIP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持有約73.4%權益之股東
「本公司」	指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0)，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買賣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120,533,400港元(倘業績目標付款安排條件獲達成，可增加業績目標付款安排代價4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605,334,000股新股份(即初始代價股份及業績目標付款安排代價股份之總和)以支付代價
「合約安排」	指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中國經營公司及經營公司註冊股東之間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構成的合約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業績目標付款安排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惟須視乎「業績目標付款安排」一段所述之條文達成與否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由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組成的經擴大集團
「股權質押協議」	指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中國經營公司及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一部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引函」	指	聯交所刊發之指引函HKEX-GL77-14，經不時修訂及重新刊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初始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205,334,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
「不可撤回期權協議」	指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中國經營公司及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訂立的不可撤回期權協議，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一部分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即於買賣協議日期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持牌」	指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中國經營公司的專利代理機構執業許可證，授權中國經營公司開展專利代理服務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後四個月的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管理服務協議」	指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中國經營公司及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一部分
「孔先生」	指	孔軍民先生，CIPRUN International約60.6%之股東，亦為中細軟網路科技(江蘇)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約47.2%股權的註冊擁有人
「經營公司註冊股東」	指	中國經營公司股權之登記持有人
「授權書」	指	中國經營公司之董事、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及中國經營公司之法定代表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簽立之授權書(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一部分)，以委任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為其實際授權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經營公司」	指	北京牛思巴巴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價格調整」	指	代價之價格調整機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業績目標付款安排」一段

「買方」	指	Cybernaut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九日訂立之股份買賣協議
「賣方」	指	CIPRUN.LT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Newsbaba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安排間接控制中國經營公司
「目標香港公司」	指	牛思巴巴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外商獨資企業股權之唯一註冊擁有人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目標香港公司、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公司的統稱，「目標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	指	蘇州牛思巴巴科技有限公司，目標香港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承諾函」	指	中國經營公司之董事、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及中國經營公司之法定代表各自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簽立之承諾函，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一部分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可變利益 實體協議」	指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中國經營公司及經營公司註冊股東簽立之一系列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管理服務協議、股權質押協議、不可撤回期權協議、授權書及承諾函，以建立可變利益實體安排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敏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九日

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供說明之用，除非另有所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乃基於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08港元進行。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於有關日期能夠或本應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甚或根本無法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敏先生及葉芯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耀安先生、李奕生先生及曹克先生。